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資訊科技的時代，國人應用資訊的素養成為國家競爭力的重要一環。面對終身學習社會的來臨，更應推動成人的資訊素養，使能應用資訊科技，不至於被時代的洪流所淘汰，甚至提供電腦網路學習課程，強化個人職場第二專長（蕭佳純，2008）。我國多年來推動資訊教育成效良好，學生會使用電腦的比率已達99.7%（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考會〕，2006b），但是，近幾年學生網路成癮的現象，逐漸受到重視，學生的上網使用行為需要家長來關心，甚至協助篩選有益身心的網路資源，然而，家長在此資訊時代、終身學習時代，其本身的數位應用為何呢？在資源較少、社經地位較弱的臺灣偏遠鄉鎮地區，家長數位應用表現更令人關心。教育部自2007年起，採用校園資源共享模式，於偏遠學校設置「數位機會中心」（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 DOC），給予家長一個便利的電腦與網路知識學習環境（教育部，2007），目前DOC設置數量已達79個，占全部DOC的48.3%。然而，目前研究鮮少以系統化的方式探討偏遠學校學生家長的數位應用情形，而校園中設置DOC政策是否能裨益於與學校接觸最為頻繁的學生家長，亦不得而知。據此，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方式，以偏遠學校之學生家長為研究對象，目的為了解偏遠學校學生家長的數位應用現象，以及DOC設置於學校的政策對學生家長的數位應用影響。

二、研究問題

本研究以943所偏遠中、小學校（其中有79所校園有設置DOC）的家長為研究範圍，期能有助釐清學校設置DOC的執行效益，並作為未來政府單位推動相關政策的參考。研究的問題包括：

（一）偏遠國中、小學校學生家長個人的資訊近用、資訊素養和資訊應用情況為何？

（二）有結合校園設置DOC的偏遠學校，該校學生家長的資訊近用、資訊素養和資訊應用程度與未於校園設置DOC的偏遠學校學生家長是否有顯著差異？

貳、文獻探討

一、臺灣數位落差的現況

「數位落差」一詞起源於美國，意指「擁有數位資訊工具者與未擁有資訊工具者之間，透過數位化工具在財富、資訊獲得方面的差距問題」（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NTIA], 1999）。形成數位落差現象的因素很多，可能緣於資訊科技導入的時間不同，也可能緣於地理環境偏遠、經濟因素、人口老化及教育水準等而形成的差異現象（Gorski, 2005; Graham, 2002; McConnaughey & Lader, 1998; Parker, 2000）。在臺灣亦存在著因城鄉發展資源分配不均等因素所造成的數位落差現象。根據研考會2009年針對臺灣地區民眾的數位應用現象的調查結果顯示，一般民眾電腦使用率為72.6%，高低偏遠地區平均使用電腦比率則僅有57.65%，顯見城鄉間存在數位落差。全國家戶電腦設備擁有率為84.1%，非偏遠鄉鎮家戶擁有率86.2%，偏遠程度高的鄉鎮為63.5%，偏遠程度低的鄉鎮家戶比率為70.3%，可看出偏遠鄉鎮家戶資訊設備擁有率明顯偏低，且家戶擁有電腦者對於個人的數位應用表現有正面的影響（研考會，2009）。

二、「數位機會中心」的設置目的與服務

早在1996年美國設置社區科技中心（Community Access Centers, CACs）（或稱Community Technology Centers, CTCs），提出鄉村地區該有與城市「合理相近」的電信與資訊服務之目標，鼓勵民間捐贈電腦、辦理新進教師電腦訓練、擴充社區網路設施與頻寬、提供原住民資訊專業訓練等，使更多的弱勢族群從公立學校、圖書館或社區中心獲得接近使用網路的機會，其功能都是透過資訊與網路提供民眾學習知識、獲取資訊、製作生活物品等等（Servon & Nelson, 2001）。英國政府自1999年起，透過政府基金投資，在全國與內陸地區建置超過6,000個ICTs（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中心，專為無法享受資訊通訊的社區居民所設立，提供資訊通訊科技訓練與支援的服務，期望ICTs可以協助社區發展，以及在經濟、民主與社會層面發揮轉化功用（Loader & Keeble, 2004）。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非洲建立「永續多重目的社區通訊中心」（Multipurpose Community Telecentres, MCTs），則提供電話和傳真的存取、電子郵件存取、網際網路存取服務，以及針對不同的社區使用者提供不同且多元的服務等（Jensen & Esterhuysen, 2001）。

臺灣DOC的設置，主要是以教育部執行之「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為